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推展本縣體育活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11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第二條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第三條 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蒜頭國小

第四條 協辦單位：

(一) 嘉義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二) 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衛生局、朴子市公所、東石國中、朴子國中、太保國中、朴子國小、東榮國小、隙頂國小、布袋國小、菁埔國小、民雄國小、港墘國小、大崙國小、永慶高中、大林國小、大同國小、六腳國小、三和國小、東石高中、民雄農工、民雄國中、吳鳳科技大學、南新國小

(三) 嘉義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第五條 參賽單位：

一、社會組：本縣 18 鄉鎮市。

二、學生組：本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六條 開幕典禮：12 月 8 日上午 8 時假嘉義縣立東石國中辦理，請各公所派員前往參加，每鄉鎮市至少 20 名，各參賽學校亦請務必派員參加。

第七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日期及地點：

編號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地點	競賽聯絡人	競賽日期
1	田徑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甲、小女甲 小男乙、小女乙 小五男、小五女	東石國中	吳宗成 0935-350340 陳秀珠 0928-701510	12/8-10
2	游泳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高、小女高 小男中、小女中 小男低、小女低	南新國小	劉盈傑 0932-807030	11/27
3	足球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吳鳳科技大學	李永山 0933-379113	12/21-26
4	籃球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東石國中 朴子國小	林毓軒 0935-259212	12/3-8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5	排球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甲、小女甲 小男乙、小女乙	朴子國中	姜智棟 0921-757487	12/4-6
6	網球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縣立網球場	陳建評 0910-838538	12/10-12
7	軟式網球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三和國小	朱文錄 0936-368246	11/27-28
8	桌球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高、小女高 小男中、小女中	大同國小	姚博文 0932-890166	12/8-11
9	羽球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大林國小	王杰鴻 0918-820902	12/7-11
10	跆拳道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永慶高中	許志耀 0932-663411 陳世凱 0921-064050	12/11-12
11	角力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太保國中	莊淑雅 0952-885722	12/11
12	柔道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朴子柔道館	涂阿絹 0915-586798	12/10
13	慢速壘球	社會組	朴子球場 東石高中	蔡文嘉 0921-206585	12/11-12
14	槌球	社男、社女	民雄三興社區槌球場	林錦清 0922-791492	12/8-9
15	射箭	社男、社女	民雄國中	何進良	12/11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0919-794387	
16	木球	社男、社女 高男、高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民雄農工	蘇皇助 0939-018060	12/9-11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舉辦標準：

- 一、各競賽種類有 2 隊或 2 人（含）以上報名，方得排定賽程競賽。
- 二、另跆拳道、角力、柔道等技擊種類，各單位註冊人數需達 4 人（含）以上方可列入該單位團體成績計算。
- 三、單項委員會未排定賽程進行比賽之種類（含分項），得由本縣選拔委員會以徵召優秀選手方式，代表本縣報名參加 111 年全中運。

第九條 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

- （一）凡嘉義縣民（需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即設籍嘉義縣），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如本規程第五條參賽單位）報名參賽（僅可選擇一鄉鎮市，不得重覆）。若同一選手跨競賽種類參賽，其所有報名競賽種類需代表同一鄉鎮市。
 - （二）選手若選擇代表非原設籍鄉鎮市出賽，報名前應先取得非原設籍鄉鎮市公所同意（請填具報名參賽申請表一如附件 4 向非設籍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學生組：凡縣內各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一）學籍規定：

-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縣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 1、國小組：目前就讀於本縣國小之學生。
- 2、國中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3、高中組：限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選手身心健康狀況：請選手（且經家長）及教練評定，健康無虞者方得報名參賽。

三、所有選手皆須填具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學生組請放各校留存備查；社會組交由所代表鄉鎮市公所留存備查。

四、本賽會參賽人員僅能代表一單位參加（鄉鎮市或學校），並以國中組及高中組為 111 年全中運（包含田徑、游泳、角力、柔道、網球、跆拳道、桌球、羽球、木球、射箭）選拔組別，國小組為 111 年小田賽選拔組別。

第十條 獎勵：

- 一、各競賽種類各組團體成績前 3 名（田徑前 4 名）單位頒發獎盃，田徑國小五年級

組不設團體錦標。

二、各組各競賽項目前8名個人，頒給獎狀；前3名另頒獎牌。

三、團體成績計算方式：參照全中運競賽總則，依各競賽種類分項技術手冊內容分別訂定之。

四、各組競賽種類（項目）依註冊報名隊（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五、第一、二項之獎勵須符合第四項錄取優勝名次規定方得給獎。

六、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七、各學生組競賽種類團體成績獲優勝名次（錄取名額如第十條第四項）學校，其校長、指導教師、負責協助行政人員最高五名（以秩序冊為限），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一次，第七名至第八名獎狀一只；社會組競賽種類團體成績獲優勝名次鄉鎮市，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一次，人員最高五名。

八、各競賽分項獲頒獎狀選手，其指導教練（以秩序冊為限）給予獎狀一張，同一教練至多三張為限。每一競賽種類之分組（如國男田徑、國女田徑）每校最多可分別報名三位教練。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之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二）各項註冊及賽程抽籤規定如下：

1、報名時間：

（1）社會組：參加競賽各單位隊（職）員，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正式註冊手續，鄉鎮市公所受理註冊資料於11月1日至11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候。

（2）學生組：由各校自行報名。

（3）各校及各鄉鎮市公所網路報名日期：110年11月1日（星期一）起至11月8日（星期一）。

2、網路報名網址：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https://sport.cyc.edu.tw>)。

3、凡報名參賽各單位，其註冊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及增刪、替換人員。請各單位務必與負責老師與教練審慎把關，避免影響選手權益。

4、網球、桌球、羽球、排球、跆拳道、柔道、角力、射箭、籃球、足球、慢速壘球、槌球、軟式網球、木球等競賽種類賽程抽籤訂於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時，假本府2樓電腦教室舉行（不另發通知）。請各競賽種類聯絡人務必親自（或派代表）出席編排賽程；另各報名參賽單位亦需派員參加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二、各鄉鎮市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團本部：各鄉鎮市得組織團本部，並設有總領隊、總幹事、總教練、總管理各 1 人及幹事若干人，負責實際指導及管理並與大會聯繫之責。
- (二) 各競賽種類：至多得各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3 人。
- 三、單位報到：各單位應於各競賽種類比賽當日比賽前 1 小時向比賽場地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各競賽種類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總領隊會議：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東石國中圖書館 2 樓舉行（不另發通知）。
- 五、各競賽種類裁判及技術會議：辦理日期及時間由各單項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縣各單項技術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如附件 2）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 3）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
-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五條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
 -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
- 二、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縣辦理之運動會。
- 三、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後續比賽或縣內其他運動賽會。

第十六條 為杜絕選手冒名頂替，或下場比賽項目超過競賽規程規定。請參賽選手攜帶選手證（由大會統一印製，於領隊會議時發放），供檢錄處點名時抽驗及相關裁判對選手資格疑義檢查用。抽驗或檢查時未能及時提出者，得以資格未符論處，取消該分項比賽資格。

※學生組選手報名時需上傳大頭照電子檔；社會組可不上傳，但列印出來的紙本選手證，請務必黏貼 2 吋個人照，社會組選手亦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第十七條 附則：

- 一、本縣代表隊之選拔依據「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第四款各組團縣（市）政府代表資格辦理：
 - (一) 各參賽運動員由本府籌組選拔委員會，擬定各競賽種類選拔辦法辦理。
 - (二) 本府指定本次賽會為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游泳種類之選拔

賽，並應行文教育部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便派員訪視賽會，檢核達標要件，以作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檢核達標之依據（達標成績以決賽成績為認定之依據），應於選拔賽後傳送決賽成績，並再由本府備文函寄成績總表至執委會競賽部競賽資訊組憑辦資格審查。

二、報名參加 111 全中運需達第十八條參賽資格（依據 111 全中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成績標準），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由縣政府審核，本賽會為 111 全中運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備文寄達執委會競賽紀錄組。

三、111 全中運參賽資格（成績標準）詳如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請逕上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網站，下載相關資料參閱。

四、111 年小田賽參賽標準將另案公布。

第十八條 主辦單位僅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另選手及隊職員之個人平安險，請各參賽單位視需要自行投保。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自行（或參酌醫師建議）評估身心健康情況，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 參賽組別：社男組 社女組 社男女混合組
(請勾選)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高中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國中組
男童組 女童組
小五男組 小五女組
男童高年級組 女童高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男童中年級組 女童中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男童低年級組 女童低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加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學生組由各校自存，社會組由各鄉（鎮市）公所校對留存。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裁 判 長 意 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 加 項 目			
申 訴 事 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申 訴 單 位	領 隊 (簽章)		
聯 名 簽 署 單 位	領 隊 (簽章)		
競 賽 組 判 決			

競賽組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附註：1、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總領隊簽章權，由總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社會組選手代表非設籍鄉（鎮、市）公所報名參賽申請表

附件 4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設籍地址	報名競賽種類	擬代表鄉（鎮市）名稱	鄉（鎮市）公所同意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請代表人姓名：		申請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